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51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5150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515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相關事項Q&A一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，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，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

人事室 112/03/10 11:06



112000179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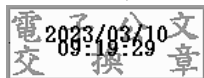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護同仁健康權，並請本府一級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，審慎評估公務員服務法延長辦公時數例外情形安排之妥適性。

四、另旨揭Q&A已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，可自行運用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